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志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7800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志威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志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。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，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詎其仍於飲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，更有自撞肇事之情形，已實際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於107 年間亦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，仍未見警惕，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，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，應予嚴加非難；兼衡被告遭查獲後，經測得之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283mg/dL之犯罪情節，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自述高

01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
02 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施懿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：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附件：

2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30 113年度偵字第37800號

31 被 告 賴志威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志威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1時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大昌路53巷對面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中午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中午12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號對面，因酒後影響駕駛而自撞，經警送醫後抽血檢驗，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高達283mg/dl（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1.415mg/l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志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聯新國際醫院病理檢驗科生化檢驗報告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酒精濃度抽血檢驗值與呼氣濃度值換算公式表、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翻拍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蔡沛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吳文惠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